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5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冠中

被告 劉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4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731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,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琬儒